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謹菖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瑞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謝案甕

王宥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奎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楊謹菖於109年3月30日以贈與為原因，將原所有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5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楊瑞珍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，且縱屬有償行為，亦得予以撤銷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請求撤銷並回復原狀。於本院陳明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（本院卷第304頁），核屬就其主張補充法律上之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自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羅靜玫邀同其配偶即上訴人楊謹菖

(原名楊家宏)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底向伊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並共同簽發本票供擔保。因未依約還款，被上訴人王宥婷對羅靜玫、楊謹菖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9年度司票字第2808號執行名義；被上訴人謝案蘞則對羅靜玫取得同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040號執行名義。嗣於109年8月初調閱楊謹菖之財產資料，方知楊謹菖於109年3月30日以贈與為原因，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楊瑞珍，害及伊等之債權。且縱上訴人間所為係有償行為，亦得撤銷等情。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求為撤銷上訴人間系爭土地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楊瑞珍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，聲明上訴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楊謹菖以：羅靜玫自103年間起至106年間陸續向上訴人楊瑞珍借款177萬5,210元，伊為擔保債務，於106年8月6日簽立連帶保證書，同意於羅靜玫無法清償時，以系爭土地抵償。嗣於109年3月18日結算，羅靜玫積欠楊瑞珍會款86萬元、借款107萬5,000元，伊與楊瑞珍於當日簽協議書。後羅靜玫又再借款29萬8,185元，上開債務共計233萬3,185元，並以年息2%計息，伊因此將系爭土地過戶給楊瑞珍抵償債務，為代物清償，係屬有償行為等語；楊瑞珍則以：伊與羅靜玫之借貸關係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楊瑞珍、楊謹菖為姊弟。楊謹菖於109年3月30日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楊瑞珍。

㈡被上訴人王宥婷對羅靜玫及楊謹菖取得士林地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808號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，並於109年4月20日，執以向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核發109年度司執字第30050號債權憑證。

㈢羅靜玫曾向被上訴人謝案蘞借款，楊謹菖為連帶保證人，謝

案藝對羅靜玫取得士林地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040號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。

㈣楊瑞珍自103年4月25日起至106年10月11日止，陸續匯款共177萬5,210元給羅靜玫。

㈤被上訴人前就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鎮段226建號建物(下合稱另案房地），對上訴人提起撤銷詐害債權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8號（下稱109訴68號）判決勝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是否已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：

1.按民法第244條債權人之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一年間不行使，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。同法第245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45條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，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。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，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，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，以為判斷之依據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債權人知悉債務人有無償行為，且有害及債權者，應自知悉時起算一年內行使撤銷權，倘逾期限，撤銷權即告消滅而不得再為行使，合先敘明。

2.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等於109年8月初調閱被上訴人楊謹菖之財產資料，方知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楊瑞珍，迄110年7月27日起訴時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云云。經查：

⑴被上訴人王宥婷對羅靜玫及上訴人楊謹菖（下稱楊謹菖2人）取得士林地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808號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，並於109年4月20日，執以向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核發109年度司執字第30050號債權憑證；被上訴人謝案藝對羅靜玫取得士林地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040號本票裁定之

執行名義。而楊謹菖原所有之系爭土地，業於109年3月30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楊瑞珍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堪信實。且109年度司票字第3040號裁定，係士林地院109年4月24日所核發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7頁）。足認被上訴人2人於109年4月間已取得執行名義並開始執行楊謹菖2人之財產而未獲清償。

⑵又被上訴人前就另案房地，對上訴人提起撤銷詐害債權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，主張上訴人楊謹菖於109年3月30日以贈與為原因，將另案房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楊瑞珍，害及其等債權，並檢具另案房地之網路電子謄本等證，經109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勝訴，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裁定均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確定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有該事件影卷足憑。

⑶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係檢附系爭土地及另案房地前1日（即110年7月26日）之登記簿謄本（見原審卷第31至37頁）為憑，與其所述於109年8月初調閱資料不合，已有可疑，難認所述為實。且被上訴人於109年訴字第68號起訴時所提出之另案房地電子謄本（見109訴字68號卷第19至20頁），其上「列印時間」欄記載：「109年7月7日09時28分」，可見被上訴人係於109年7月7日調閱並評估楊謹菖之財產資料無訛。如前所述，被上訴人既於109年4月間以取得執行名義並開始強制執行，自有查報楊謹菖財產以供查封拍賣之必要。衡諸一般社會經驗，應就房屋及全部坐落土地一併聲請謄本，方能有效執行，以利債權之受償。而226建號建物係坐落917地號土地及系爭土地，亦據載明在建物謄本之「建物標示部」欄，足認被上訴人於斯時已知917地號土地及系爭土地同為226建號建物之基地，已遭楊謹菖全部移轉予楊瑞珍。是被上訴人主張其係於109年8月初調閱上訴人楊謹菖財產資料，方發現楊謹菖移轉登記系爭土地云云，顯與事實不符，難認可採。

⑷參以，被上訴人係於109年8月7日對上訴人提起109年度訴字

第68號訴訟之舉措，可見其係經評估該等登記資料後，認楊謹菖移轉另案房地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其債權，方會訴請撤銷及回復原狀。則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行使撤銷權，1年之除斥期間應自其等於109年7月7日知悉有撤銷原因時，起算至110年7月7日屆滿，惟其等遲至110年7月2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（見原審卷第15頁民事起訴狀上原審法院收狀戳章），顯已逾1年除斥期間，撤銷權即告消滅而不得行使。是被上訴人主張其等撤銷權並未逾1年除斥期間云云，即非可採。

3.據上，本件被上訴人之撤銷權已罹於除斥期間而消滅，自無從主張撤銷權及回復原狀。是其本件請求，核屬無據。

㈡被上訴人之撤銷權既已罹於1年之除斥期間，則關於上訴人間移轉登記系爭房地究為有償或無償行為、有無害及被上訴人之債權等爭點，本院即無庸再為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，訴請撤銷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行為及於109年3月3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暨上訴人楊瑞珍應將系爭土地於109年3月30日向金門縣地政局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楊謹菖所有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於法尚有未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